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廣州話組章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十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 - 二、舉辦單位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 - 三、承辦單位：澳門科技大學
 - 四、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 - 五、參賽資格：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 - 六、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組賽事每校可派出一隊。
 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1.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，設初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二隊進入決賽。決賽採單場勝負制，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。
 2.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，則設初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。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，第二名對賽第三名，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，爭奪冠亞軍，準決賽失敗隊伍爭奪季軍。
 - 八、比賽方式及規則：見附件
 - 九、獎項：
 - 冠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一萬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 - 亞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七千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 - 季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五千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 - 最佳辯論員——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。
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五百元。
- 注：如參賽隊伍只有四隊，則只設冠軍及亞軍獎項，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廣州話組章程

- 十、評判：由社會知名人士擔任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
- 十二、報名地點：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
- 十三、比賽日期：
- 初 賽：20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六)
- 準決賽：20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
- 決 賽及頒獎典禮：201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日)
- 十四、比賽地點：澳門科技大學 D 座禮堂

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解釋章程之權利】